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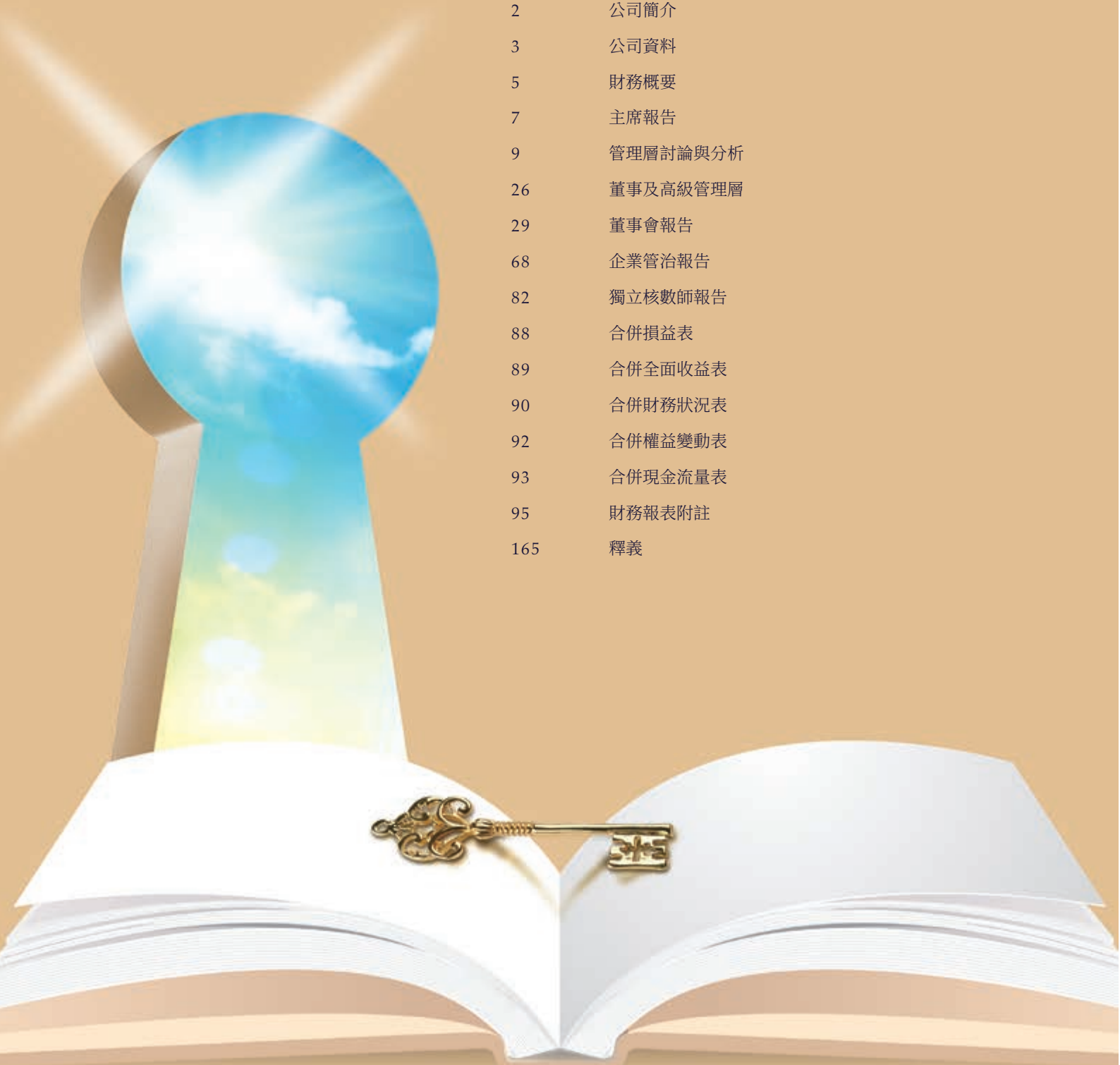
年報
2018

立學 中華
語通 世界
開創 未來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5	財務概要
7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
68	企業管治報告
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合併損益表
89	合併全面收益表
90	合併財務狀況表
92	合併權益變動表
93	合併現金流量表
95	財務報表附註
165	釋義





公司簡介

本集團為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透過學校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有約45,802名在讀學生，其中29,415名學生就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16,387名學生就讀大學，我們在中國合共聘用約3,017名教師。此外，本集團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爾灣市開辦Virscend University，主要提供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該大學目前正申請WSCUC認證(由WASC Senior College及University Comission向加州、夏威夷及太平洋公營及私營高等教育機構發出的地區認證)，以符合為學生提供優質高等教育標準。

我們目前於四川省成都市、攀枝花市、自貢市及渠縣三個城市與一個縣經營16所學校。我們透過該等學校提供覆蓋幼稚園至大學的正規教育及全面教育課程。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少數提供全面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及大學教育的民辦教育公司之一，我們可吸引幼年學生，為我們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體系內各級別學校提供穩定的學生來源。本集團盡力開闢有志學生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舉辦的高考中，本集團分別約87.0%、94.6%及94.7%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此外，本集團若干名高中畢業生於二零一八年獲海外知名院校包括牛津大學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等錄取。

我們於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逾19年，並相信我們已樹立良好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邁向成功。我們擬維持並鞏固我們於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嚴玉德先生(行政總裁)
葉家郁先生
鄧幫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燊先生
溫瑞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陳劍燊先生(主席)
薛超穎先生
溫瑞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王小英女士
溫瑞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薛超穎先生(主席)
嚴玉德先生
溫瑞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王小英女士
鄧幫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伍秀薇女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1902-09號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市
郫縣
和心路2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投資者關係

陳柯宇先生
投資者關係經理
電子郵件：ir@virscendeducation.com
地址：中國成都郫縣和心路23號

公司網站

www.virscendeducation.com

股份代號

1565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26,007	707,690	827,205	952,767	1,167,954
毛利	254,623	296,353	391,190	454,065	501,274
年內溢利	114,321	125,150	302,161	314,865	363,161
核心業務純利(附註)	114,321	151,444	259,234	339,624	355,875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79,120	109,677	302,306	306,374	356,37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4	0.05	0.10	0.10	0.12

附註：核心業務純利乃按年內溢利及就並不反映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匯兌收益或虧損及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有關年內溢利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純利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財務回顧」一節。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40.7%	41.9%	47.3%	47.7%	42.9%
純利率(%)	18.3%	17.7%	36.5%	33.0%	31.1%
核心業務純利率(%)	18.3%	21.4%	31.3%	35.6%	30.5%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49,135	2,324,487	3,107,630	4,050,114	4,005,904
流動資產	246,415	288,788	1,093,616	340,354	929,532
流動負債	1,075,774	1,272,640	1,553,049	1,380,950	1,485,759
流動負債淨額	(829,359)	(983,852)	(459,433)	(1,040,596)	(556,2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19,776	1,340,635	2,648,197	3,009,518	3,449,677
非流動負債	837,493	752,184	101,626	329,377	616,744
總權益	682,283	588,451	2,546,571	2,680,141	2,832,93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794	2,064,117	2,518,179	3,249,970	3,543,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50	248,600	564,196	294,107	639,392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371,371	435,743	480,200	585,982	712,163
計息銀行借款	1,350,648	1,335,021	994,284	919,037	1,082,000

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0.23	0.23	0.70	0.25	0.63
槓桿比率(附註)	198.0%	226.9%	39.0%	34.3%	38.2%

附註：槓桿比率等於年末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負債總額指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3,865	577,035	458,873	521,616	712,62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356.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16.3%。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2元。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業務摘要

透過於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逾19年，本集團已建立起頗佳的聲譽，並認為該等學校在成都及四川省其他地方具有較高知名度，經常被學生及家長視為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海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生總人數(包括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生及大學學生)增加至約45,802人，較去年增長19.0%。

本集團致力為學生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以及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和實用知識的全方面發展的學生。於二零一八年舉辦的高考中，本集團約94.7%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頂級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另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若干高中畢業生獲海外知名院校錄取，包括(其中包括)牛津大學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



前景

作為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先驅，本集團在經營民辦學校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使我們有能力充分利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持續增長的機會。

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聲譽，擴大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學校網絡。為鞏固及增強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擴展其現有業務並設立新學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四川省渠縣開設一間新校舍，當中包括兩間新學校。兩間學校已於二零一八年啟用，提供超過4,000個新學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在四川省雅安開設一間初中及高中，並於二零一九年在成都設立一間新小學以及在商業大樓開設一站式全面教學課程。本集團相信，設立新學校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西南地區最大及優秀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表現出卓越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致力繼續加快發展業務，專注盡力提升股東回報。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正規教育行業主要包括基礎教育及高等教育。中國基礎教育可進一步分為四個階段，即學前教育、小學教育、初中教育及高中教育，其中，小學及初中課程構成九年義務教育，而幼稚園及高中則為非義務教育。

本集團致力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課程，並獲得家長及學生認可其卓越學術成就。我們以追求優質學童教育資源的中產家庭學生為對象。同時，社會普遍日益重視教育，致使對優質民辦基礎教育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隨著收入和財富的增加，中產階級家庭可以負擔優質教育活動的較高支出。展望未來，中國民辦基礎教育收益及招生人數的市場趨勢將繼續增長。為把握未來增長和增加市場份額，本集團將著力於不斷提升競爭力，為學生提供更靈活多樣的課程，並提高未來的民辦教育質素。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渠縣設立2間新學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位於四川省三個城市及一個縣的16所學校。本集團同時經營一間位於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聯營學校，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運營。透過這些學校，我們提供從幼稚園到大學的正規教育全面教育課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招生總人數為45,802人，其中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學校的招生人數為29,415人，而大學的招生人數為16,387人。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8.0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指：(i)對學生的收費(通常包括學費及住宿費)；(ii)向聯營學校及一名第三方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學費仍然為主要收益，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9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變動
學費及住宿費	1,166,696	952,767	+213,929	+22.5%
管理及諮詢服務	1,258	—	+1,258	+100%
總計	1,167,954	952,767	+215,187	+22.6%

下表載列各類別學校各自產生的收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高中—國內課程	266,840	211,356	+55,484	+26.3%
高中—國際課程	40,428	39,375	+1,053	+2.7%
初中	396,586	347,609	+48,977	+14.1%
小學	194,292	109,967	+84,325	+76.7%
幼稚園	12,401	8,917	+3,484	+39.1%
大學	210,102	194,273	+15,829	+8.1%
學費總額	1,120,649	911,497	+209,152	+22.9%
住宿費	46,047	41,270	+4,777	+11.6%
總計	1,166,696	952,767	+213,929	+22.5%

本集團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學生入學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經營的各類別學校各自的總學費及平均學費：

學校類別	學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學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學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學費 人民幣
高中－國內課程	309,375	35,463	251,063	35,657
高中－國際課程	36,763	95,487	35,067	94,266
初中	426,768	34,601	376,627	34,455
小學	255,243	34,413	154,056	33,918
幼稚園	14,418	28,952	11,478	26,447
大學	220,151	13,434	202,005	13,071

附註： 平均學費乃按特定學校就特定學年收取的學費總額(不包括住宿費)除以該學校同一學年的就讀學生總人數計算。與計算收益時扣除獎學金及退款不同，計算學費總額時並不計及學校於相關學年向學生發出的獎學金或退款。

學生入學人數

下表載列有關各類別學生入學人數的資料：

	於	於	變動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中學生－國內課程	8,694	6,893	+1,801	+26.1%
高中學生－國際課程	472	448	+24	+5.4%
初中學生	12,334	10,810	+1,524	+14.1%
小學生	7,414	4,548	+2,869	+63.1%
幼稚園學生	498	395	+103	+26.1%
學前教育至 十二年級學生	29,415	23,094	+6,321	+27.4%
大學生	16,387	15,404	+983	+6.4%
學生總人數	45,802	38,498	+7,304	+1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學校的入學學生總人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98名增加至約45,802名。入學學生總人數增加乃由於兩間新學校及若干現有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學生實習

本集團致力培養具備全球視野和實用知識的全方面發展的學生。本集團基本的治學理念為基於本集團以人為本的教學策略及有效的學校管理，尊重學生生活，激發學習潛力，關愛終身成就。

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盡力開闢有志學生升讀國內頂級大學和國外知名院校的康莊大道。例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舉辦的高考中，本集團分別約87.0%、94.6%及94.7%參加考試的高中畢業生考取可申請並升讀中國多所一本大學的分數，包括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等學校，其中超過62%的高中畢業生可升讀中國重點大學。重點大學指被列為參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及中國政府推行的「211工程」及「985工程」的大學。此外，於二零一八年高考中，我們有37名高中畢業生獲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錄取，及有80名高中畢業生毋須參加高考而獲推薦入讀一線大學。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有若干高中畢業生升讀海外著名大學，例如於二零一八年，若干成都外國語學校畢業生獲英國牛津大學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錄取。本集團在成都外國語學校成立國際課程，向有意就讀美國或加拿大院校及大學的學生提供中國／海外標準高中課程、海外標準大學入學試、語文考試或美國大學進階先修課程。有關課程讓學生參與美國或加拿大高中課程(由外籍教師授課)及中國高中課程(由中國教師授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教師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師總人數	3,017	2,618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提供教育的質素與本集團教師的質素緊密相連。本集團認為，教師的教學能力及奉獻精神有助學生塑造學習習慣，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教育理念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招聘具備以下資質的教師：(i) 過往教學成績優秀；(ii) 持有必要的學歷認證(即文憑)；(iii) 熱衷教育和提高學生的學業成績及整體健康；(iv) 於其科目領域有所建樹；(v) 有良好的溝通及人際交往能力；及(vi) 能夠有效利用適合學生的各種教學工具及方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017名教師，當中約95.6%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約28.4%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學校僱用32名外籍教師。絕大多數教師為全職教師。本集團亦重視教學成績優異教師獲得的認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14.7%教師取得高級教師資格，約37名教師獲認可為特級教師。本集團向教師提供強制及持續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並為新聘教師提供強制專業教學技巧培訓課程。

學校使用率

使用率乃按入學學生總人數除以特定學校的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計算。除幼稚園外，我們的學校一般為寄宿學校。就我們的寄宿學校而言，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乃按學生宿舍床位數量計算。就我們的幼稚園而言，預計可容納學生人數乃按校內的午睡床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生總人數	45,802	38,498
可容納學生人數	66,840	59,248
整體使用率	68.5%	65.0%

整體使用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5%。整體使用率增加主要由於(i)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九月開設二間新學校，可容納4,000名學生。由於新學校僅招收特定年級的學生(例如初中及高中分別僅招收七年級及十年級學生)，新學校於第一學年的使用率較低，預計下一學年錄取新生人數將有所增加；及(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設的八間新學校在二零一八年九月錄取新生人數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中國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提升招生率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擴展至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區域的潛力、支持本集團擴展及業務營運的可用融資和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運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面對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和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影響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面對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建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理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本集團學校運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考慮、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本集團決定擴大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本集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本集團相信目前的保險符合中國教育界慣例，包括校方責任險；及
- 本集團與本集團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和擴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策略

高中市場入行門檻相對較高，原因為學生及家長對申請入讀國內更好的大學有強大需求，故極為重視高中的聲譽與教學水準。因此，本集團作為中國西南地區附設聲譽良好的高中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領先民辦教育供應商之一，在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市場將享有更大競爭優勢，原因為學生及家長傾向於學童年幼時入讀由該等供應商營運的小學，以確保日後可入讀同系高中。本集團計劃利用其聲譽，擴大於成都、四川省其他地區及中國西南地區其他地方的學校網絡。此外，隨著收入和財富的增加，中產家庭可以負擔優質教育服務的較高支出。本集團打算優化本集團學校的定價、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及增加收益來源，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打算擴展其國際課程。

未來發展

憑藉我們學校的良好品牌聲譽及認可，本集團對於中國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的強大需求感到樂觀。為鞏固及增強於該地區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計劃透過多重擴展策略實現未來增長，包括輕資產規模擴張、收購、增加若干現有學校的可容納人數。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 1)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合作設立新輕資產學校；
- 2) 與著名海外學校在中國開設新國際學校或預科課程；
- 3) 向第三方擁有的幼稚園提供全面學校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教學質素控制、開發課程、日常營運、招聘及培訓教師、建立品牌、教學方式支援以及校舍設計；及
- 4) 與若干商業房地產業主合作，開設一站式綜合教育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與第三方業務夥伴設立新輕資產學校

雅安校區－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營運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學校開辦協議，設立新初中及高中。學校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2,700名。根據協議，該名第三方負責興建樓宇及設施並租賃有關校舍予本集團經營雅安校區。雅安校區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開始首個學年。校舍的租賃期為期20年，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三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毋須就租期前四年支付租金。

宜賓校區－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前開始營運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學校開辦協議，設立一所新學校以提供小學到高中教育。學校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5,940名。根據協議，該名第三方負責興建設施、土地及樓宇並租賃有關校舍予本集團經營宜賓校區。宜賓校區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前開始首個學年。校舍的租賃期將自開始當日起為期20年。本集團毋須就租期前四年支付租金。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設立學校協議，於宜賓市開設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宜賓校區，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為12,000名。根據協議，該名第三方應負責發展土地及樓宇，並為學校提供有關校舍以作營運。預期校舍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首個學年之前啟用。

龍湖西宸原著校區－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營運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學校開辦協議，於龍湖西宸原著校區設立小學，按輕資產業務模式開設。該名第三方負責提供及發展土地及樓宇，以於學校存續期內用作龍湖西宸原著校區及租賃有關校舍予學校。龍湖西宸原著校區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為1,890名，並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開始首個學年。

德陽校區－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營運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之附屬公司訂立學校開辦協議，作為德陽校區提供小學到高中教育，按輕資產業務模式開設。該名第三方負責提供及發展土地及樓宇，以用作德陽校區，及於學校存續期間租賃有關校舍予學校。德陽校區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為6,760名，並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開始首個學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瀘州校區－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營運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學校開辦協議，於四川省瀘州設立一所學校，以提供小學到高中教育，按輕資產業務模式開設。根據協議，該名第三方負責提供及發展土地及樓宇並提供有關校舍予本集團經營瀘州校區。瀘州校區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為5,280名，並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開始首個學年。

新津校區－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開始營運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學校開辦協議，於四川省新津設立一所學校，以提供小學到高中教育，按輕資產業務模式開設。根據協議，該名第三方負責提供及發展土地及樓宇並提供有關校舍予本集團經營新津校區。新津校區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為4,920名，並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開始首個學年。

貴陽校區－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開始營運

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學校開辦協議，在貴州省貴陽市設立一所學校，以提供小學至高中教育(包括海外培訓及教育機構)。貴陽校區將以輕資產業務模式發展。根據協議，該名第三方負責為貴陽校區的營運提供及開發土地及樓宇。貴陽校區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約為4,650名學生，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開始首個學年。

有關開設新學校的潛在合作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區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在金堂區淮州新城開設一所學校，以提小學至高中教育。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青白江政府訂立開設學校協議，成立一所優質學校，以提供小學至高中教育。此外，本集團同意與青白江所有公辦學校將在(其中包括)學校管理、教研教改、教師培訓交流、學生交流活動和教育國際化方面展開合作。

(ii) 國際學校及基礎課程

本集團與Monash College Pty Ltd(一間於澳洲提供教育課程及學科課程的公司，並由莫納什大學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開設合作教育課程，主要透過課程獨家許可協議提供大學預科教育課程。雙方同意向中國學生提供有關課程。教育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止五年，可由雙方協定重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向學生提供有關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正與其他多間海外著名學校或機構進行磋商，探討於中國開辦新國際學校及基礎課程以及進行深度合作的可能性。於本年報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其他實質協議。

(iii) 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多間政府擁有的公立學校訂立學校管理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公立學校提供學校管理服務，包括教師培訓、招生、檢討校長表現及營銷活動。

(iv) 一站式綜合教育解決方案

本集團與若干商業物業業主合作，以於總建築面積約5,000至10,000平方米的一座商業綜合大樓中開辦一站式全面教育課程，同時為家長及學童提供多種度身訂製的教育服務。所提供優質教育課程(其中包括)中國傳統文化、STEAM(科學、技術、工程、藝術及數學教學)、課餘英文補習及體育課程。首座綜合大樓預定於二零一九年在成都開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於中國四川省達州市渠縣城市開設二間新學校。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已開幕或即將開幕的新校舍預期可容納學生人數概要：

校舍	預計	
	校舍啟用日期	學生人數
渠縣校區	二零一八年九月	4,000
龍湖西宸原著校區	二零一九年九月	1,890
雅安校區	二零一九年九月	2,700
宜賓校區	二零二零年九月	17,940
德陽校區	二零二零年九月	6,760
瀘州校區	二零二零年九月	5,280
新津校區	二零二零年九月	4,920
貴陽校區	二零二一年九月	4,650
總計		48,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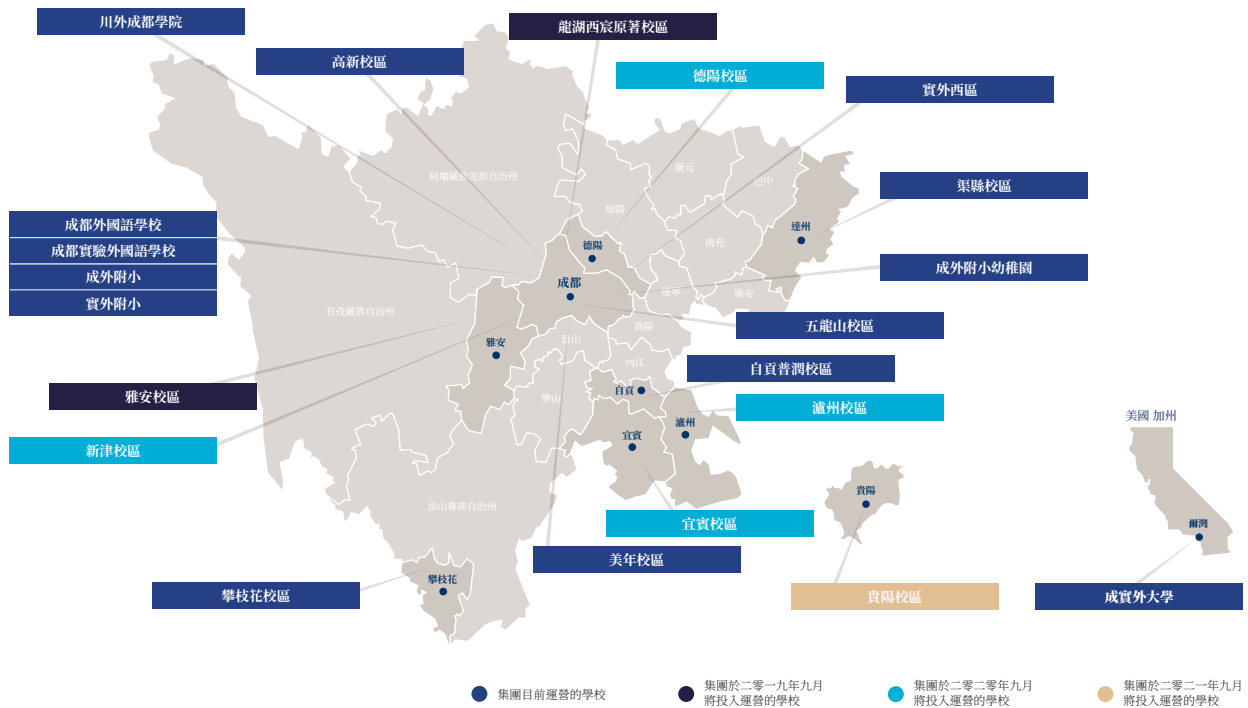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於校網中新設二間新學校。提供多階段教育課程的學校按照有關教育階段組別數目計算，僅供參考用途。例如，提供初中及高中階段教育的成都外國語學校分別計算為一間初中及一間高中。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按組別劃分的學校數目概要：

學校組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開設學校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開設學校
高中	8*	7*
初中	7	6
小學	5	5
幼稚園	2	2
大學	2	2
	24	22

* 高新西區校區計入高中組別，本集團擁有高新西區校區的20%學校出資人權益。

我們於中國西南部及美國的學校網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經扣除報告期內的向學生發出的獎學金及退款)。本集團主要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向聯營學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管理服務費及諮詢服務費錄得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5.2百萬元(或22.6%)至於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168.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學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9.1百萬元(或22.9%)至於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120.6百萬元。本集團收取的學費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學年的招生人數增加、學校可容納人數增加及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學年較上一學年招收兩個或以上級別的學生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合辦教育成本、水電費、維修成本、辦公開支、學生補助及其他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8.0百萬元(或33.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66.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僱員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8.6百萬元(或24.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98.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本集團教師的工資及福利增加。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4百萬元(或57.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溫江校區轉固所致；(ii)本集團內各學校增購固定資產所致；及(iii)本集團內成都外國語學校對初中部校區進行改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2百萬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3百萬元，符合本集團業務的增長。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減至報告期間的42.9%，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教師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折舊及固定資產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及業務招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或55.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6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開設的八間學校以及二零一八年度開設的兩間學校招生開支及廣告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辦公相關的開支、辦公大樓及設備折舊、差旅開支及其他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2百萬元(或31.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外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或164.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2.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i)由於報告期間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1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利息收入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ii)由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外匯收益；及(iii)報告期間收益人民幣10.5百萬元，為就收購聯營公司而終止確認或然代價產生的金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外匯虧損及出售多項固定資產的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7百萬元。有關減少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換算港元銀行存款產生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24.8百萬元，而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任何外匯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或32.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於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4.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二零一八年溫江校區的工程建設完成並投入使用，確認資本化利息人民幣3.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人民幣14.5百萬元。

核心業務純利

核心業務純利來自經就匯兌收益或虧損調整後的年內溢利，其並非本集團經營業績的指標。有關項目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措施。本集團呈列該項目是由於本集團認為核心業務純利是本集團管理層及分析師或投資者使用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為兩個財務年度的年內溢利與核心業務純利對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63,161	314,865
加：		
匯兌虧損	—	24,759
減：		
匯兌收益	7,286	—
核心業務純利	355,875	339,624

核心業務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或4.8%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55.9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溫江校區、保養、租賃裝修及改善現有校舍以及為本集團的學校購置新教育設施與設備的開支有關。資本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3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建設溫江校區而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68.0百萬元，較資本開支人民幣68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15.3百萬元；(ii)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85.8百萬元，用於舊校區的租賃裝修，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租賃裝修資本開支增加人民幣185.8百萬元；及(iii)於報告期間就改善現有校舍、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的開支增加人民幣173.2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2,627	521,6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947)	(503,0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109)	(285,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2,571	(267,02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107	564,19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7,286)	(3,06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392	294,10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082,000	919,03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狀況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要及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按照高級管理層實施及批准的政策運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財務權益及負債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乃按固定利率或以浮動利率(就人民幣計值的貸款而言)計息。

資本承擔

於以下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設備	19,741	13,811
應付聯營公司資本增加	—	6,900
	19,741	20,7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租期協定為1至20年。於以下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975	12,7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96	10,245
五年後	63,284	15,746
	118,355	38,7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8.4百萬元。若干學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九月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續訂多份持續租賃協議及安排，以租賃若干樓宇用於經營有關學校，為期兩年至兩年半。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增加，乃由於主要來自五年內所增加的單位租賃費用；其次，有關增加乃由於「未來發展」一節所述在二零一八年與第三方業務夥伴開設以及將於未來兩年開設的輕資產學校的20年租期，令致五年後付款增加人民幣47.5百萬元所致。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槓桿比率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3%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2%，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幣應付其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範匯率風險。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 4,301 名僱員(二零一七年：3,613 名僱員)。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乃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已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屋、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 466.5 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368.3 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56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女士擁有逾15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管理及策略發展。王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為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與管理。一九九九年八月，王女士加入四川德瑞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全面管理。王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調任為四川德瑞教育部門總經理，負責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王女士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成都市第三十二中學校，是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嚴玉德先生之配偶。

葉家郁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先生擁有逾22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學校的校園保安全管理。葉先生亦為西藏華泰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若干中國經營實體董事。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以來，葉先生加入四川德瑞，現任四川德瑞執行董事，負責四川德瑞全面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獲得中國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文憑。

嚴玉德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嚴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嚴先生擁有逾20年業務管理經驗，負責本集團全面策略發展。嚴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起擔任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嚴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投資四川德瑞，自此一直為四川德瑞控股股東。嚴先生投資四川德瑞後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四川德瑞，參與四川德瑞的全面管理與策略發展。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刑法學研究生畢業證書。嚴先生是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的丈夫。

鄧幫凱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鄧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並負責日常營運及對外傳訊及出版。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開展職途，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辭任，最終職位為合夥人。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上海電力學院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管理科學獎。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加入並任職於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宣傳部。薛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Hong Kong Quanzhou Associations Limited名譽會長。薛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師範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陳劍榮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一間知名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審核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在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天然氣銷售及投資控股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先後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財會專業，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溫瑞征先生，7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先生已於教育界累積逾50年的經驗。溫先生在教育管理方面具有優秀的能力及豐富工作經驗。自一九六五年二月起至一九八四年八月，溫先生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前稱成都市西鄉路中學及成都市四十八中)校長秘書兼學生事務處主任。彼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副校長及校長。溫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共成都市委黨校取得政治學大專文憑。彼已取得四川省中學高級教師資格，亦獲相關政府機構頒授多項榮譽，如(其中包括)「成都市優秀校長」及「成都市優秀教育工作者」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古代禮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所經營的所有學校的整體教學質素。加入本集團之前，古先生已於教育界累積逾25年的經驗。古先生在教育管理方面具有優秀的能力及豐富工作經驗。古先生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以及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於寧南縣六城中學擔任教師、學生事務主任及校長。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寧南縣民族中學及的寧南縣初級中學校長。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寧南縣教育局副主任及主任。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寧南縣教育和科學技術知識產權局的書記。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中共寧南縣委市宣傳部部長及常務委員會。此外，彼亦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寧南縣社會科學聯盟主席。古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冕寧師範學校教育大專文憑。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共四川省委黨校頒授的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嚴弘佳女士，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嚴女士主要負責國際學校、幼稚園業務以及為客戶度身訂造的綜合學生教育解決方案。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女士於約克大學擔任指導員以及於約克大學擔任從事設立數據諮詢中心的中心經理。嚴女士曾多次參與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嚴女士在任內累積有關教育及研究的豐富經驗，並加深對國際教育制度的認識。

嚴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運籌學及統計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運籌學及商業統計碩士學位。嚴女士取得約克大學統計學博士學位，在攻讀博士學位期間取得全額獎學金，並於全球頂尖的學術期刊發表學術論文及研究報告。嚴女士現時為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助理研究員。

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嚴玉德先生的女兒。

李俊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李先生負責財務管理並就本集團對外投資及併購為董事會提供財務分析。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開展職途，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離職，最後職位為核數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安徽醫科大學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領先的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8頁的合併損益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相關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段。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概無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股息政策

董事會釐定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股息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在宣派分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保留利潤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任何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932.4百萬港元(人民幣1,629.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分配從所得款項淨額中使用總額1,932.4百萬港元(人民幣1,629.2百萬元)。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 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共同成立新學校、 購買有關土地使用權，以開設新學校， 並收購現有學校	49.1%	800.4	800.4	—
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21.3%	348.0	348.0	—
成立教師及員工培訓與發展中心	20.4%	331.6	331.6	—
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撥付資金	9.2%	149.2	149.2	—
總計	100.0%	1,629.2	1,629.2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5%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6.2%，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5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慈善捐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贈。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董事會主席)
徐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鄧幫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桑先生
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鄧幫凱先生及溫瑞征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將於有關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及陳劍桑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的溫瑞征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由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就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重組所訂立的合約及本年報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嚴玉德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配偶權益	1,359,956,045	好倉	44.03
王小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59,956,045	好倉	44.03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 Virscend Holdings 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 Virscend Holdings 所持 1,292,456,045 股股份的權益。嚴玉德先生亦是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因此視為擁有王小英女士透過 Smart Ally 所持 67,5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 (2) 王小英女士為 Smart Ally 的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視為擁有 Smart Ally 所持 67,500,000 股股份的權益。王小英女士亦是嚴玉德先生的妻子，因此視為擁有嚴玉德先生透過 Virscend Holdings 間接所持 1,292,456,045 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 18 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Virscend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292,456,045	好倉	41.84
嚴玉德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1,359,956,045	好倉	44.03
王小英女士 ⁽²⁾	配偶權益及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59,956,045	好倉	44.0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	458,876,100	好倉	14.86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07,673,000	好倉	13.20
Happy Venus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178,572,129	好倉	5.78
嚴弘佳女士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78,572,129	好倉	5.78

附註：

- (1) 嚴玉德先生為Virscend Holdings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Virscend Holdings所持1,292,456,045股股份的權益。嚴玉德先生為王小英女士的丈夫，因此視為擁有王小英女士透過Smart Ally間接所持6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王小英女士為Smart Ally的唯一股東，因此視為擁有Smart Ally所持67,500,000股股份的權益。王小英女士為嚴玉德先生的妻子，因此被視為擁有嚴玉德先生透過Virscend Holding間接所持1,292,456,045股股份的權益。
- (3) 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首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24,756,000股股份的權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亦為382,917,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4) 嚴弘佳女士為Happy Venu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視為擁有Happy Venus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他們提升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維持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留聘資深能幹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g)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71%))。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或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根據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毋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須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面值；(b)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c)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均將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六年零九個月。

自採納日期以來，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第(i)項所指明的任何協議的任何協議。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嚴玉德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承諾，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成都外國語學校與四川德瑞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約」），據此，四川德瑞同意向成都外國語學校出租若干物業，以供營運初中學校。

茲提述本公司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與四川德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所訂立各份租賃協議（統稱「過往租約」）。過往租約屆滿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成都外國語學校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各自與四川德瑞訂立新租賃協議（「二零一八年租約」），以重續過往租賃協議。

下表載列有關新租約及二零一八年租約（統稱「物業租賃協議」）詳情：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概況及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年度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新租約	成都市外國語學校	四川德瑞 ⁽¹⁾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半，成都市外國語學校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	該四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約60,521.55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用作綜合教學樓、宿舍及食堂	2,513
二零一八年租約	成都外國語學校	四川德瑞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成都外國語學校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	該14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約100,031.0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主要用作綜合教學樓、宿舍及食堂	6,332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四川德瑞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起為期兩年，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可於租期內任何時間選擇發出書面通知續租	該九項物業為總建築面積約34,316.12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用作綜合教學樓、宿舍及食堂	2,198

附註：

- (1) 招股章程所披露四川德瑞與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之間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由訂約方終止，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支付予四川德瑞的總金額為人民幣502,620元。



董事會報告

新租約之每年應付租金乃經本集團與四川德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況及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之租金水平。二零一八年租約各自的每年應付租金乃經本集團與四川德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根據過往租約所支付相關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現行市況及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之租金水平。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於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任何時間按物業租賃協議的相同條款為相關物業租賃協議續期三年。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可於租賃期限內單方面終止相關物業租賃協議。此外，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四川德瑞同意不會轉讓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物業，惟倘相關中國經營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且相關中國經營實體認為四川德瑞已履行物業租賃協議的責任，而新出租人亦有能力履行物業租賃協議的責任，再加上中國經營實體擔保新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則另作別論。此外，倘出租人有意轉讓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物業，各相關中國經營實體已獲授優先購買權以公平市值購買相關物業。

嚴玉德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川德瑞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權益，因此為嚴玉德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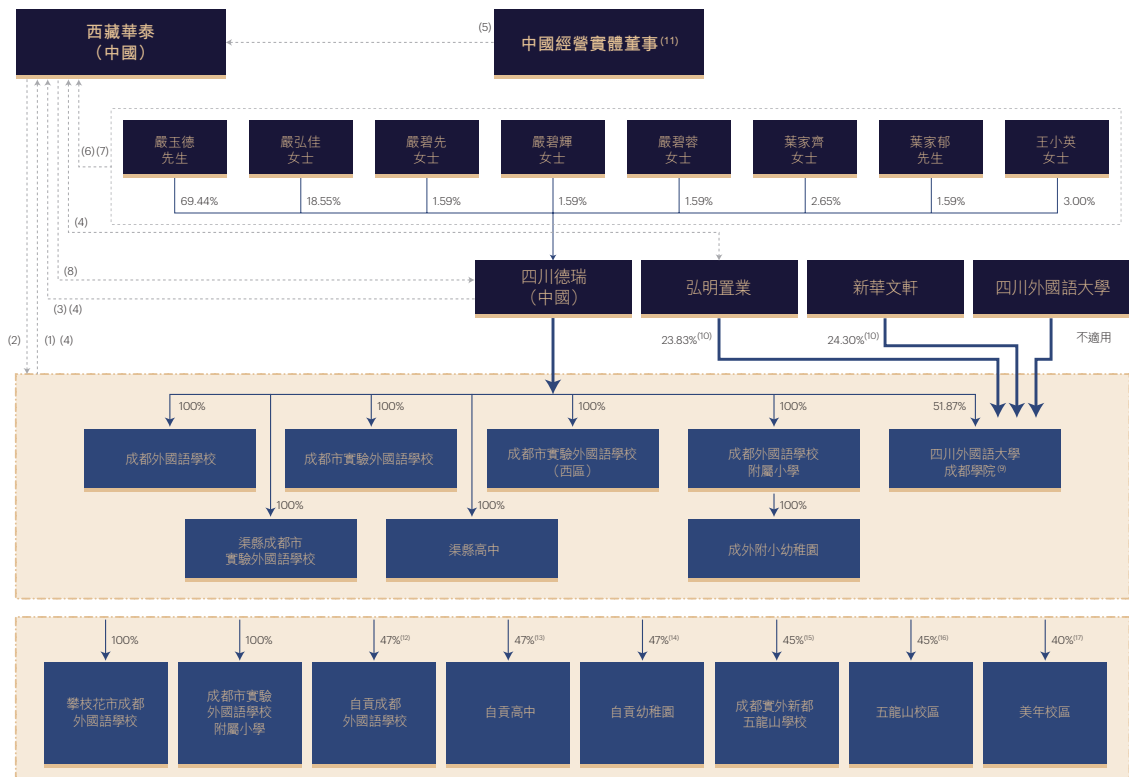
(2) 結構性合約

A. 概況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目前於中國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西藏華泰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簽訂各種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據此，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經營實體向西藏華泰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華泰，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批准。

以下簡圖說明於本年報日期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經營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
3. 收購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之獨家認購權。
4. 四川德瑞、四川弘明置業有限公司(「弘明置業」)及小學委託授予學校出資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5. 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委託授予董事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
6. 登記股東(即四川德瑞股東)各自配偶發出之配偶承諾。
7. 登記股東質押彼等於四川德瑞的股權。
8. 西藏華泰向四川德瑞提供貸款。該貸款將由西藏華泰直接償還，代表四川德瑞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出資。
9. 大學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0%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及二零零九年大學協議所規定的回報。新華文軒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1)，且由於其擁有大學的實質權益，亦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弘明置業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10. 弘明置業所持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3.83%學校出資人權益所附全部權利與負債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協議轉讓予四川德瑞。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德瑞及新華文軒訂立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新華文軒同意出售而四川德瑞同意收購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4.30%學校出資人權益。儘管有關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於呈交日期並未獲授批准，惟雙方均同意於訂立轉讓協議後，四川德瑞於原本由新華文軒持有的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24.30%學校出資人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委任。
12. 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自貢普潤科技有限公司(「自貢普潤科技」)及成都益瑞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成都益瑞」)擁有47%、43%及10%。自貢普潤科技及成都益瑞為獨立第三方。
13. 自貢高中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自貢普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普潤控股」)、自貢普潤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自貢普潤教育」)及成都益瑞擁有47%、23%、20%及10%。普潤控股、自貢普潤教育及成都益瑞為獨立第三方。
14. 自貢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普潤控股、自貢普潤教育及成都益瑞擁有47%、23%、20%及10%。普潤控股、自貢普潤教育及成都益瑞為獨立第三方。
15.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成都益瑞及成都萬科新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萬科」)擁有45%、40%及15%。成都益瑞及成都萬科為獨立第三方。
16. 五龍山校區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成都益瑞及成都萬科擁有45%、40%及15%。成都益瑞及成都萬科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

17. 美年校區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成都市花樣年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都花樣年」)、成都益瑞及四川泛美智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泛美」)擁有40%、35%、13%及12%。成都花樣年、成都益瑞及四川泛美為獨立第三方。
18.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
19. 「————」指對股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20. 「————」指學校出資人權益。
21. 「……………」指結構性合約。
22. 「— · — · —」指中國經營實體。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華泰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支付相關費用。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同意促使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登記股東、四川德瑞與各中國經營實體承諾，未經西藏華泰或其指定方四川德瑞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四川德瑞、登記股東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四川德瑞與登記股東各自向西藏華泰承諾，除非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單獨或聯合)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均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華泰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倘西藏華泰並無行使該權利，則四川德瑞及登記股東須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經營競爭業務。



董事會報告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此外，西藏華泰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

對於西藏華泰提供的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各中國經營實體(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高中、自貢幼稚園、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五龍山校區及美年校區除外)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淨利潤金額(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高中、自貢幼稚園、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五龍山校區及美年校區同意向西藏華泰支付相當於應佔四川德瑞學校出資人權益淨利潤(扣除學校前年所有成本、費用、稅項、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之服務費。強制發展基金計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儲備，由學校保存。西藏華泰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經營實體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中國經營實體無權作出任何上述調整。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華泰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及／或西藏華泰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授權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四川德瑞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學校出資人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華泰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華泰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華泰或我們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西藏華泰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華泰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及呂宏英女士（「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華泰行使其作為四川德瑞、弘明置業或小學（如適用）委任之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小學及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 西藏華泰委託西藏華泰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四川德瑞與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 任何作為西藏華泰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西藏華泰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華泰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董事會報告

(5)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由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各自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作為幼稚園的學校出資人)各自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易雨先生，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四川德瑞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四川德瑞拆分、合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各獲委任人簽訂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華泰(其唯一董事為易雨先生，彼並非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故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經營實體董事的一切權利。

西藏華泰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華泰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西藏華泰確認彼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7)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各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如有)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各自登記股東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四川德瑞的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四川德瑞的股權之安排；
- (b) 配偶並無、不會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嚴玉德先生與王小英女士除外)；
- (c) 配偶授權各登記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就配偶於四川德瑞的股權履行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華泰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配偶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及
- (e) 於西藏華泰與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所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董事會報告

(8)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四川德瑞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華泰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或各中國經營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西藏華泰因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或各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華泰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抵押負債或存放於西藏華泰同意的第三方。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向中國有關工商行政部門登記，且於同日生效。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與四川德瑞並無就四川德瑞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公司與四川德瑞訂立股權質押安排，當中四川德瑞以我們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各中國經營實體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安排不可執行，皆因中國法律規定不得抵押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任何有關學校出資人所持學校權益的股權質押安排不得於有關中國監管部門登記。

(9)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華泰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四川德瑞授出無息貸款。四川德瑞同意按我們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本集團經營的學校出資人注資中國經營實體。雙方同意有關出資全部由西藏華泰代表四川德瑞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學校出資人權益均轉讓予西藏華泰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華泰酌情決定終止為止。



C.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大學、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幼稚園、自貢高中、五龍山校區、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及美年校區、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渠縣高中。其業務活動主要為向幼稚園至大學不同年齡組別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D. 中國經營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以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中國經營實體	100%	100%	106%	128%	86%	89%

* 根據結構性合約支付服務費前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經營實體所涉及的(i)收益；及(ii)資產，該等收益及資產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經營實體	1,166,696	4,240,327



董事會報告

F. 監管框架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目前透過於中國的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根據目前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外，亦禁止外資擁有在中國開辦的小學及初中，中外合資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亦受限制。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集團亦為達成業務目標及降低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該等合約。

1.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中國教育部(「教育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之外商投資目錄最新修訂本，提供義務教育予一至九年級學生的小學及初中列入「禁止」類別。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權，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或初中。因此，本公司並無持有提供小學或初中教育的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及小學的任何直接股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2. 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修改及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提供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的中外合資企業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秀(「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持有中外教育機構資本50%以下(「外資擁有權限制」)且國內一方須佔有主導地位(「外商控制限制」)即(a)學校校長或其他行政總裁應為中國公民(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應不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校的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除了資歷要求和外資擁有權限制外，根據實施意見，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本年報日期，目前仍未明確外國投資者為向相關教育部門顯示已符合資歷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四川政府部門並無就資歷要求頒佈任何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有關資歷要求的實施措施或明確指示，故嘗試申請將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或將幼稚園或大學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本公司已向相關教育部門查詢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四川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政策有否變更，且相關教育部門就此確認監管事項並無發展。



董事會報告

3. 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公司合理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取下述行動以實行本集團的計劃。

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批准 Virscend University 開辦兩個學位課程，即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新學校命名為 Virscend University，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有9名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目前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就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招募15名學生。Virscend University 正申請 WSCUC 認證，以符合向學生提供優質高等教育的標準。於二零一八年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計劃合共作出340,000美元支出。

4.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建議外國投資法草案，正式頒佈後將取代中國現行規範外國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雖然商務部於本年較早時徵詢該草案的意見，但立法的時間、詮釋及實施仍未確定。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計劃實施)可能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有重大影響。

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引入「實質控制」的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又稱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指明，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地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在日後發出的「負面清單」的「限制類」投資中視為中國本地實體，須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對於上述規定，「控制」在法例草案有廣泛含義，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50%或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同類權利不足50%，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b)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席位至少50%；或(c)有投票權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事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資企業之最終自然人或企業之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之權力或職位。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者」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一個實體視為外商投資實體，且其投資額超過指定標準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另行發出的「負面清單」，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准入。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而本公司則採用「結構性合約」的方式，通過西藏華泰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使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教育事業。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認為外商投資實體。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公司如屬「負面清單」的「限制類」行業，則只有最終實際控制人身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方可能視為合法。相反，倘實際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可變權益實體會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屬於「負面清單」類別行業者又未有市場准入裁定，則會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國民控制，該境內企業或會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會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將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該境內企業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營運或會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說明(「說明」)並無提供有關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擬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資企業採取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就其營運予以保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而於主管機構驗證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為其營運予以保留；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之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董事會報告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國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的形式立法，由於(i)嚴玉德先生身為中國公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i)本公司通過西藏華泰根據結構性合約實際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及(iii)董事會大部分議席為中國公民，而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大部分議席為中國公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可申請認可結構性合約為境內投資，而結構性合約可能會視為合法。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及董事會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信納並無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報告

5. 法規更新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稿)》(「經修訂實施條例」)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教育部發布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教育部的諮詢草案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該草案規定民辦學校應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權利或優惠政策，包括稅務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並規定對提供高等教育的學校及其他院校實施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並通過土地分配向該等民辦機構提供優惠待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中國司法部(「司法部」)發布徵求公眾意見通過經修訂實施條例草案(「司法部草案」)。司法部的諮詢草案包括有關民辦學校的營運及管理的更多規定，包括：(i) 禁止教育集團通過合併及收購、特許經營連鎖及控制權協議控制非牟利民辦學校；(ii) 民辦學校應以公開、合理及公平的方式進行關連交易，並應為此等交易設立披露機制。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司法部草案的潛在影響如下：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草案的理解及詮釋，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可能需要將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200百萬元，倘本公司遵守《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和註冊實施條例》(「四川實施條例」)，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將註冊為營利民辦學校。我們可能要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408,800元。

司法部草案對本集團現有教育階段內小學及初中僅設立非牟利學校的影響尚不清楚。根據司法部草案，出資設立或控制若干學校的法律實體可能無法通過合併及收購、特許經營連鎖及結構性合約控制非牟利民辦學校。涉及本集團小學及初中的結構性合約乃於司法部草案發布之前簽署及執行。相關意見本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前提交，惟現已逾期。然而，諮詢草案沒有提供實施經修訂實施條例的時間表。截至本年報日期，經修訂實施條例的更新版尚未公佈。經修訂實施條例的形式及內容仍然不確定，並須作進一步更新。我們將密切關注司法部草案，並就頒佈經修訂實施條例的進展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及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外國投資界定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以及所有被視為外商投資的情況。同時，外商投資法規定任何外國投資都獲前國民待遇授權並遵循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條件，以便投資於負面清單中分類為限制類別的範疇。外國投資者應遵循與國內投資相同的原則，以投資於負面清單之外的範疇。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同安排」的條文。儘管如此，仍無法排除上述各點的進一步法律及法規。因此，合同安排下的結構是否將被納入未來的外商投資監管範圍，以及倘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監督的框架仍存在不確定性。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業務未有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外商投資法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制定。

(iii)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該決定」)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通過並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改。根據該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以選擇設立非營利或營利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只能設立為非營利民辦學校。

四川省教育廳以及四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頒佈四川實施條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此條例就四川省現有民辦學校轉型為營利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民辦學校建立確切的框架程序。

據本公司所深知，該決定的詮釋及應用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考慮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就有關學校於四川實施條例項下轉型為營利民辦學校的清盤、物業所有權分拆以及納稅事宜頒佈詳細的法規及規則，從而影響或可能影響整個行業或我們的部分學校。因此，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無法計量落實該決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iv) 《中共中央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中共中央發表《中共中央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當中提出關於深化學前教育改革及規範的若干意見，包括：(i) 私人資本不得通過合併及收購、委託經營、特許經營連鎖、使用可變利益實體及協議控制而控制幼稚園；(ii) 參與合併及收購、特許經營協議及連鎖經營的營利幼稚園，須將與在其中擁有權益的相關企業簽訂的協議向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報告，以供公開發布；(iii) 民辦幼稚園不得獨立上市或作為上市資產的一部分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過於股市融資而投資營利幼稚園，亦不得通過發行股份或現金支付方式購買營利幼稚園的資產；及(iv) 鼓勵社會力量經營幼稚園。政府加大力度支持，以引導社會力量開設更多符合資格的幼稚園。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之前，各省(包括自治區中央直接管轄的直轄市)應進一步提高普惠的幼稚園民辦學校的認定標準、補貼標準及扶持政策。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服務、綜合獎補、減免租金、派駐公辦教師、培訓教師及教研指導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辦幼稚園的發展，並將普惠性幼稚園的收生人數及幼稚園質量作為獎補及支持的重要依據。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認為該意見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具有以下影響：1) 由於該意見本身並無頒佈追溯效力，受結構性合約控制以及於頒佈該意見之前已併入本集團的民辦幼稚園的出售措施存在不確定因素。在最壞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本集團出售由結構性合約控制的民辦幼稚園，以符合該意見的相關要求。我們無法假設最壞情況不會發生。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幼稚園業務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佔本集團淨利潤總額的0.83%，本集團董事認為最壞情況對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2) 該意見明確指出，民辦幼稚園不得尋求獨立上市或作為資產組合的一部分上市。上市公司亦禁止通過於股市融資而投資營利幼稚園，或通過發行股份或支付現金購買營利幼稚園的資產；3) 然而，該意見亦指出，政府將通過(其中包括)政府採購、綜合獎補、減免租金、派駐公辦教師、培訓教師、教研指導等方式，支持及鼓勵公眾參與開設普惠性民辦幼稚園。本公司在過往年度累積管理及經營幼稚園的經驗，可透過提供服務而參與幼稚園業務的發展，並探索參與教師培訓服務市場的可能性。



G. 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風險及為降低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目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除對外國所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及收回中外合資擁有權的政府批文之外，亦禁止外資擁有權於中國開辦小學及初中，且限制中外合資擁有權經營幼稚園、高中及高等教育機構，因此結構性合約用於協助本集團併入從事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及大學之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

倘中國政府裁定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強調，外國投資法草案擬徹底改變中國外商投資法律體制，可能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倚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經營控制權之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中國經營實體的登記擁有人或會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抑或兩者之間的關係出現惡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中國經營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承擔巨額費用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本公司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就中國經營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聯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彼等可能會受到限制。本公司依賴西藏華泰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或四川德瑞進入清盤程序，本公司可能失去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以及對本集團產生收入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背景」一節所列資歷要求及本集團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註釋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招攬具備相關經驗人士以符合該等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並認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結構性合約。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規。

此外，即使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及葉家郁先生為登記股東，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本公司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H. 重大變動

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已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設立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渠縣高中。該等學校均於成立後與西藏華泰簽訂結構性合約，其框架與披露於招股章程的結構性合約現有安排一致。因此，該等學校均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華泰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物業租賃協議及結構性合約（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報告期內：

- (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就有關結構性合約下向中國營運實體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執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進行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自貢成外附小幼稚園有限公司、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五龍山校區及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高新美年校區、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及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對其學校出資人權益持有人所派付股息或所作其他分派其後並未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就物業租賃協議而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

- a.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進行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未能就交易總金額進行任何程序，原因為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八年租賃交易設立任何年度上限。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聯交易所獲得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27，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在其網頁可供查閱。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年末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聯同董事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68至8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 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隨附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小英

中國，四川，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徐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葉家郁先生

嚴玉德先生

鄧幫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陳劍榮先生

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專業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A/B/C/D
徐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A/B/C/D
葉家郁先生	A/C/D
嚴玉德先生	A/B/C/D
鄧幫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A/B/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先生	A/C/D
陳劍燊先生	A/C/D
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A/C/D
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A/C/D

附註：

A：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B：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C：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D：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王小英女士及嚴玉德先生擔任，兩者有明確區別的責任。董事會主席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由上市日期、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陳劍燊先生及溫瑞征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由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一年，任期將一直持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王小英女士	4/4	2/2
徐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4/4	2/2
葉家郁先生	4/4	2/2
嚴玉德先生	4/4	2/2
鄧幫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薛超穎先生	4/4	2/2
陳劍燊先生	4/4	2/2
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4/4	2/2
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同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劍榮先生(主席)、薛超穎先生及溫瑞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其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陳劍榮先生	2/2
薛超穎先生	2/2
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2/2
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主席)及溫瑞征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嚴玉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年齡	35-40	55-60	65-70	70-75
	2	3	1	1
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數目)			0	1
			6	1
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年數		0-1	3-4	5-6
		2	4	1
性別			男	女
			6	1
種族			華人	非華人
			7	0

董事的技能及經驗

	行政領導及 戰略	資本市場 專業知識	中國內地 市場的經驗	法律專業/ 監管及合規/ 風險管理	會計專業/ 財務管理 專業知識
執行董事					
王小英	√	√	√	√	√
葉家郁	√	√	√	√	
嚴玉德	√	√	√	√	√
鄧幫凱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超穎	√	√			
陳劍燊	√	√		√	√
溫瑞征	√		√	√	
比例(佔全體董事的比例)	100%	86%	71%	86%	57%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其組成與多元化，並滿意現時程序及組成，以及討論有關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下表載列會議的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薛超穎先生	2/2
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2/2
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嚴玉德先生	2/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主席)及溫瑞征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王小英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薛超穎先生	2/2
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2/2
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小英女士	2/2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已確保並無任何個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該委員會亦確保薪酬獎勵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與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6至28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10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82 至 8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性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主管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透過確認及減輕已識別風險管理該等風險；
- 管理層確保已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均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根據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評核及評估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 管理層連同監控人員的部門，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閱委員會匯報系統的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審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給予所有已識別的
重大風險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管理層已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
等缺漏；及
- 管理層確保現行的程序及措施屬適當，例如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
開支、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及確保作為業務及刊發用途的財務資料的可靠度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監控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報告已連同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定審核計劃一併呈交審核委員會。全體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職能透過(其中包括)查核營運單位及管理層所編製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各級別的僱員面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以說明內部審核結果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本公司堅守內部指引，並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即時地傳播予公眾人士。本集團投資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本集團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對董事及管理層指定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通知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識別代碼項目，以防止可能對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的不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審閱包括下列的工作：(i) 審閱營運單位或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交的審閱報告；(ii) 與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等討論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 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v)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 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事宜。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酬金約為以下金額：

服務類型	金額(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2,584,000
與實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服務相關的非核數服務	160,000
總計	2,744,00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伍秀薇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公司)上市服務部的副董事)，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鄧幫凱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秀薇女士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virscend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應一直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要求後，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要求人士進行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電郵地址：ir@virscendeducation.com)。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分別於同日及上市日期生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8至164頁所載的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合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國務院相關機構將獨立制定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及相關政策。

此外，根據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之結構性合約，貴集團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多間學校提供若干技術服務，並有權收取該等學校透過服務收費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其餘利益。

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例如評估根據過往經驗所作出的稅項撥備的可能結果，以及對中國民辦學校享有的稅務優惠的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詮釋。

貴集團有關優惠稅項待遇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0。

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彼等對稅法的詮釋及彼等對 貴集團經營的學校的本年度稅務責任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各學校應用優惠稅率或適用稅率的評估；
- 檢查過往向相關稅務機關的報稅記錄並向有關機關索取稅務合規確認(倘適用)；
- 與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該等學校所採納稅務狀況，特別是根據相關稅務法例及規定其是否符合資格獲享稅務優惠；
- 評估有關當局所頒佈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條例，其可能對 貴集團於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採納稅務狀況造成影響；
- 審閱 貴公司之專業稅務顧問所編製轉讓定價文件；及
- 委託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評估該等學校所享有稅務優惠及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轉讓定價風險所產生不明朗因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貴集團以於收購日期釐定的總代價人民幣66.95百萬元收購北京市東方愛嬰諮詢有限公司(「東方愛嬰」)29.60%股權。東方愛嬰乃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貴集團就該收購事項確認或然代價人民幣29.1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東方愛嬰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7.6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已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減值評估識別東方愛嬰賬面值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72百萬元。

由於減值測試複雜，加上評估過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將投資於聯營公司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就現金流預測、相關增長率及貼現率使用不同假設。

有關投資於東方愛嬰的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吾等的審計程序(其中包括)包括評估貴公司用於識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潛在減值的減值指標的政策及程序。

吾等亦已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所釐定的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包括：

- 按公認市場慣例審閱外部估值師於年末進行減值測試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
- 審閱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於估值模型所採用的假設，並測試該等模型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完整。

吾等集中於輸入數據的敏感度，並評估倘若假設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會否令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

吾等亦評估管理層過往所作估計的準確度，以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減值測試所作的披露。

吾等亦就外部估值師的工作範圍、資格、能力及獨立性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由於大量學費及住宿費交易乃由人手處理，收益存在與否及其完整性面對較高固有風險。另外，所有學校均已實施學費及住宿費退款政策，而退款亦須由人手處理。此外，於各學年年初時墊付的學費及住宿費乃於財政年度內按比例確認。據此，收益可能在學年及財政年度之間在不正確的期間記賬。

貴集團有關收益確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及20。

吾等已測試 貴集團就收集及處理學費及住宿費退款而設計及應用的監控措施，以及就計算合約負債及相關收益金額所採用的監控措施。

吾等亦抽樣測試學費收集、觀察學生出勤率及查核學生身份，以確保該等學生存在。

此外，吾等亦重新計算及檢查合約負債及已確認收益的金額是否準確。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的製作，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羅國基。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67,954	952,767
銷售成本		(666,680)	(498,702)
毛利		501,274	454,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872	16,2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54)	(3,611)
行政開支		(106,568)	(81,361)
其他開支		(9,741)	(25,580)
融資成本	7	(50,623)	(38,31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52)	645
除稅前溢利	6	369,508	322,077
所得稅開支	10	(6,347)	(7,212)
年內溢利		363,161	314,86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	356,371	306,374
非控股權益		6,790	8,491
		363,161	314,86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	12	人民幣 0.12 元	人民幣 0.10 元
攤薄			
一年內溢利	12	人民幣 0.12 元	人民幣 0.10 元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63,161	314,865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1)	42
可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1)	42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61)	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63,000	314,9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56,272	306,396
非控股權益	6,728	8,511
	363,000	314,907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43,997	3,249,97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	370,465	381,623
無形資產		2,247	1,35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58,818	68,192
已抵押存款	18	—	267,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30,377	81,48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05,904	4,050,1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31,694	41,247
應收關連方金額	28	5,874	5,000
定期存款	18	52,57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39,392	294,107
流動資產總額		929,532	340,3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37,320	134,417
應付稅項		26,975	23,416
計息銀行借款	21	474,000	628,037
遞延收益	20	—	585,982
合約負債	20	712,163	—
遞延收入—即期		2,073	354
應付關連方款項—即期	28	33,228	96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即期	15	—	7,778
流動負債總額		1,485,759	1,380,950
流動負債淨額		(556,227)	(1,040,5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9,677	3,009,518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9,677	3,009,5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1	608,000	291,000
遞延收入—非即期		8,744	5,881
應付關連方金額—非即期	28	—	13,38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非即期	15	—	19,1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616,744	329,377
資產淨值		2,832,933	2,680,14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26,051	26,051
儲備	24	2,783,761	2,637,697
非控股權益		2,809,812	2,663,748
		23,121	16,393
總權益		2,832,933	2,680,141

王小英
董事

葉家郁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3	附註 24(a)	附註 24(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051	2,046,416	187,318	20	286,734	2,546,539	32	2,546,571
年內溢利	—	—	—	—	306,374	306,374	8,491	314,86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2	—	22	20	4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2	306,374	306,396	8,511	314,90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7,850	7,850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82,872	—	(82,872)	—	—	—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	—	(189,187)	—	—	—	(189,187)	—	(189,1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26,051</u>	<u>1,857,229*</u>	<u>270,190*</u>	<u>42*</u>	<u>510,236*</u>	<u>2,663,748</u>	<u>16,393</u>	<u>2,680,141</u>
年內溢利	—	—	—	—	356,371	356,371	6,790	363,1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9)	—	(99)	(62)	(1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9)	356,371	356,272	6,728	363,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從保留利潤轉撥	—	—	122,994	—	(122,994)	—	—	—
已宣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及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210,208)	—	—	—	(210,208)	—	(210,2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51</u>	<u>1,647,021*</u>	<u>393,184*</u>	<u>(57)*</u>	<u>743,613*</u>	<u>2,809,812</u>	<u>23,121</u>	<u>2,832,933</u>

* 該等儲備賬包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783,7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37,697,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	369,508	322,07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50,623	38,31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2,152	(64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15	7,221	—
利息收入		(718)	(3,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80	31
已發放政府補助		(3,418)	(1,116)
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調整	15	(10,508)	(2,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120,350	76,843
無形資產攤銷	6	469	66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14	10,942	10,824
		546,701	440,7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203)	5,49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7,017	(44,214)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8,005	13,680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增加		126,181	105,782
營運所得現金		714,701	521,393
已收利息		718	3,380
已付所得稅		(2,792)	(3,1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2,627	521,6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0,057)	(457,9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913	6
收取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8,000	46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364)	(1,205)
非流動資產存款		(54,895)	(212,572)
已抵押存款減少	18	267,488	206,602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15	(11,426)	(38,41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52,572)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本金		(320,000)	—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		(10,790)	—
收回向獨立第三方貸款—本金		170,000	—
收回向獨立第三方貸款—利息		75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947)	(503,05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307,000	8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46,000)	(896,19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9,928
已付股息		(215,134)	(181,961)
已付利息		(51,975)	(37,3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109)	(285,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639,392	294,107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392	294,1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94,107	564,19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	(7,286)	(3,06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392	294,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嚴玉德先生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的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Virscend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	50,000 美元	100.00%	—	投資控股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香港	10,000 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華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	100.00%	提供教育服務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大學」)(附註(a))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中國	人民幣 98,408,800 元	—	(附註(a))	提供大學教育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中國	人民幣 52,000,000 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中國	人民幣 132,100,000 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二零零三年 六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小學」)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 (「幼稚園」)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00%	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日，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00,000 美元	—	70.00%	諮詢服務
成都德瑞華泰商貿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00%	貿易
成都天府新區德瑞華泰 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中國	700,000,000 港元	—	100.00%	提供教育服務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100%	提供初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自貢成外附小幼稚園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	47%*	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
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七年 六月六日，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元	—	47%*	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自貢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47%*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45%*	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五龍山校區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	45%*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高新美年校區(美年校區)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40%*	提供小學教育服務
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初中教育服務
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 (a)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新華文軒」)所持24.30%出資人權益使其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乃至之後收取相當於其對大學總投資額人民幣260,000,000元之8%、9%及10%的年度固定股息。因二零一五年收取固定股息權利的淨現值遠高於發行所得款項，故新華文軒所持非控股權益整體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金融負債(即使不可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四川德瑞」)與新華文軒訂立學校出資人權益轉讓協議，據此，新華文軒同意出售而四川德瑞同意購買於大學的24.30%學校出資人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25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已向四川德瑞支付代價人民幣260,250,000元以收購大學的24.30%學校出資人權益。

上述出資人權益轉讓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正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內完成。

- * 儘管本集團於該等學校擁有介乎40%至47%的股權，惟該等學校基於財務報表附註3所說明的因素入賬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除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至最近的千分位。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56,227,000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預期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 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信貸狀況，本公司董事亦有信心，將於未來12個月屆滿的銀行借款可於屆滿時重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12個月的可見未來具備足夠資源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屬適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墊款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以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總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全部三個範疇：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已提前採用對沖會計處理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就適用的權益期初結餘作出的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就財務狀況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累計信貸虧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結餘對賬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一續

分類及計量—續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¹	7,584	AC	7,584
已抵押存款	L&R	267,488	AC	267,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294,107	AC	294,107
應收關連人士金額	L&R	5,000	AC	5,000
總計		<u>574,179</u>		<u>574,179</u>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²	116,969	AC	116,969
應付關連人士金額	AC	14,349	AC	14,349
計息銀行借款	AC	919,037	AC	919,037
總計		<u>1,050,355</u>		<u>1,050,355</u>

1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2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不存在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期初結餘調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一續

減值

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期初減值準備總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對賬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甚微。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相關詮釋，且除有限例外情況之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五步的模型，以就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可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訂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法，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有關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期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保留利潤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有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及相關詮釋報告。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利潤而言，概無出現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一續

下文載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各財務報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受到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20	(585,982)
合約負債	20	585,982
負債總額		—

下文載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各財務報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到影響的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並無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各項編製的金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20	—	712,163	(712,163)
合約負債	20	712,163	—	712,163
負債總額		712,163	712,163	—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提供有關將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應用於實體收取或支付外幣預收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的指引。有關詮釋澄清，就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所使用的匯率而言，交易日期為實體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收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益)的日期。倘確認有關項目之前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須就每筆付款或預收代價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有關釐定適用於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有關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故有關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數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	企業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及提供有關業務的定義的額外指引。有關修訂本澄清，就一系列被視為業務的業務及資產而言，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項投入的資源及一項實質程序，並共同對出產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業務可在欠缺創造產量所需的所有投入的資源及程序的情況下存在。修訂本已刪除就有關市場參與者能否收購該業務並繼續保持出產所作的評估。反之，將會側重於所收購的投入的資源及實質程序有否共同對出產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本亦收窄出產的定義，以集中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來自日常業務的投資收入或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提供有關評估所收購程序是否實質的指引，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程度測試，以就所收購一系列業務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有關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全面檢討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法後釐定新強制生效日期。然而，有關修訂本目前已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可選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及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詳盡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訂追溯法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性條文，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積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進行調整，並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使用該標準允許的租賃合同豁免，豁免租賃期限自首次申請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合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估計人民幣287,84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和人民幣300,679,000元的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並相應地對保留盈利的年初結餘作出調整。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對何謂重大提供了新的定義。新定義指出，若果省略、錯述或模糊該等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在這些財務報表的基礎上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修訂闡明，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數量。一項錯誤陳述若果可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此項錯誤陳述屬於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尚未應用權益法)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因此，計算該等長期權益時，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要求)，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方適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按該等修訂的過渡規定，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就該等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的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針對稅項處理所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因素(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其中亦不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有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實體將追溯應用該詮釋，可不採用事後確認全面追溯或以應用的累積影響追溯(作為於初步應用日期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預期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持有附帶不少於20%表決權的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保留權益將不予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出售時，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倘無主要市場，則為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而計量。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本身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衡量市場參與者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得到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平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資料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資料。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的公平值級別：

-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者
- 第3級 — 基於估值方法而其最低水平參數對公平值計量有重要性且不可以觀察者

在財務報表重複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衡量分類，以釐定公平值等級(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為準)有否轉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在各報告期末時均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處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作為重置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1.8%至10%
租賃裝修	4.5%至18.0%
電腦設備	2.4%至18.0%
傢俬及裝置	9.0%至31.0%
汽車	9.0%至30.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的在建樓宇。成本值包括在建設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如果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末檢討。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皆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列賬(惟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置及融資事宜。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在租賃期間產生固定支銷率。

通過具有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惟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於有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應收貿易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另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一般指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隨後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的減值虧損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確認，而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在其他開支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出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出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出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被轉移資產乃按資產原賬面金額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是項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資源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還款已逾期，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及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被分類為以下三個階段(惟下文所詳述採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則除外)。

- 第1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則其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 續

簡化方法

就並未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可行權宜方法時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能可靠估計，則表示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相當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金額或經濟狀況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評估單項屬重大或按組合基準評估按單項計非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經單項評估金融資產認為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不論資產重大與否均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經單獨減值評估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並不包含於組合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金額，即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差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資產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而所用的利率即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倘不可能於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可予撇銷。

倘減值確認後的其後期間發生事件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減，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通過調整撥備賬增減。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日期獲指定，並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時方會被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而毋須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除外。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於初始確認日期獲指定，並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方會被指定。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因應本集團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代價作出估算。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中的重大收益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當合約包含有關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多於一年而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按於合約開始生效時本集團與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有關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多於一年的融資組成部分，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有關由客戶支付至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而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服務收入包括本集團的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及幼稚園服務的學費。

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向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的部分入賬為合約負債，並反映為流動負債，原因為該等金額指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為止。

向客戶收取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費來自所提供的教育管理及諮詢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預計並無任何向客戶轉移承諾的服務與客戶付款的期間相隔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未有就任何交易價格調整貨幣時間值。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本集團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幼稚園的學費。

本集團學校學費於每個學年初預先繳付。簽署服務合同、確定或可釐定價格及提供服務後，會確認收益入賬。

一般情況下，大學、小學、初中及高中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始記錄為遞延收益。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內按比例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遞延收益，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折現率。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長時間準備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作資本。以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

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是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教育服務，該等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疇，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

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對該等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並享有若干附屬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結構性合約擁有關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若干附屬公司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本身控制附屬公司。因此，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對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股權附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與其有關連學校少於50%股權，惟仍有權獲得該等學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在該等學校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此乃考慮到本公司有權提名該等學校超過三分二董事會成員，故有能力影響該等學校的回報。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時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指標。倘有跡象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及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增加成本計算。倘應用使用價值作計算，本集團必須估計來自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或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使得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的資產使用程度、預期的實質損耗、資產的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使用年期時，是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的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實際情況的轉變而檢討。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所得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而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於中國產生，而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並無單一客戶銷售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u>與客戶的合約收益(附註(i))</u>			
學費		1,120,649	911,497
住宿費		46,047	41,270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		1,258	—
		1,167,954	952,767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6	1,305	3,380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ii))	6	10,203	—
匯兌差額淨額(附註(iii))	6	7,286	—
服務費分享收入		374	777
政府補助			
— 資產相關		2,349	1,116
— 收入相關		5,300	5,316
取消確認或然代價的收益(附註(iv))		10,508	—
其他		5,547	5,641
		42,872	16,230

(i)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

(a) 細分收益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1,120,649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46,047
管理及諮詢服務費用	1,258
	1,167,954

本集團的學費及住宿服務合約可隨時終止，惟於註冊日後須繳付20%學費作為補償。學費及住宿費乃於每個學年開始前釐定及由學生繳付，而附設服務則按照學生的用量根據固定價格收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i) 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續

(b) 下表列示於報告年度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惟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年度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	
學費	560,081
住宿費	25,901
	<u>585,982</u>

概無於本年度確認有關過往年度已達成的履約義務的收益。

(c)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學費及住宿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公司未有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ii)：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的其他利息收入來自第三方借款。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7。

(iii)：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的匯兌差額來自換算港元(「港元」)銀行存款，原因為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iv)：金額來自取消確認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或然代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351,479	326,41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1,622	37,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0,350	76,843
無形資產攤銷		469	66
土地租金付款攤銷	14	10,942	10,824
於聯營公司的投減值*	15	7,221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		33,687	22,08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84	2,514
— 非核數服務		160	252
銀行利息收入	5	(1,305)	(3,380)
其他利息收入	5	(10,203)	—
匯兌差額淨額**		(7,286)	24,7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80	31

* 本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已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之中。

** 包含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益)／開支」中的匯兌差額來自於換算港元銀行存款，原因為人民幣與港幣匯率波動。

7.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54,030	52,815
減：資本化利息	(3,407)	(14,504)
	50,623	38,31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嚴玉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及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超穎先生、陳劍燊先生及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徐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嚴玉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鄧幫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而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徐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許大儀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32	4,1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36
	4,277	4,13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薛超穎先生	104	104
陳劍燊先生	104	104
許大儀女士*	71	82
溫瑞征先生**	11	—
	290	29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小英女士	865	—	865
葉家郁先生	865	—	865
鄧幫凱先生***	225	1	22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明先生****	1,122	44	1,166
嚴玉德先生*****	865	—	865
	3,942	45	3,987

* 許大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溫瑞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鄧幫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 徐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嚴玉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嚴玉德先生	863	—	863
王小英女士	863	—	863
葉家郁先生	863	—	863
	2,589	—	2,589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徐明先生	1,223	36	1,259
	3,812	36	3,848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4名董事(二零一七年：4名)，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1名(二零一七年：1名)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30	5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0
	430	569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1	1

年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支付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未有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辦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國務院相關機構將會獨立制定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之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及相關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及過往取得地方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地方機關的確認，本集團內部分學校於二零一八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西藏地方政府根據相關稅務法規授出的三年豁免期已於二零一七年屆滿，故西藏華泰須按15%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

於其他地方的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6,347	7,212
年內稅務開支總額	6,347	7,212

按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369,508		322,07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92,247	25.0	80,520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11,890)	(3.1)	16,719	5.2
不可扣稅開支	1,547	0.4	419	0.1
已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6,550)	(1.9)	(1,096)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422	0.1	836	0.3
免繳稅收入	(69,429)	(18.8)	(90,186)	(28.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347	1.7	7,212	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人民幣18,30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56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蓋因該等虧損乃來自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應課稅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入賬的涉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異合共約為人民幣1,347,84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1,869,000元)。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涉及所得稅影響。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七年：零)	108,143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七年：4.0港仙)	108,255	102,065
	216,398	102,065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而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02,065,000元，其中人民幣104,959,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股息每股4.0港仙，而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宣派股息人民幣108,143,000元，其中人民幣105,78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4.0港仙)，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88,761,000 股(二零一七年：3,088,761,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56,371	306,374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088,761,000	3,088,761,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0.12	0.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379,213	114,808	17,021	57,792	243,442	904,389	3,716,665
累計折舊	(179,338)	(60,580)	(10,187)	(38,294)	(178,296)	—	(466,695)
賬面淨值	<u>2,199,875</u>	<u>54,228</u>	<u>6,834</u>	<u>19,498</u>	<u>65,146</u>	<u>904,389</u>	<u>3,249,97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99,875	54,228	6,834	19,498	65,146	904,389	3,249,970
添置	30,211	185,762	1,361	45,423	84,608	68,005	415,370
出售	—	—	(838)	(124)	(31)	—	(993)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68,947)	(27,055)	(1,783)	(5,369)	(17,196)	—	(120,350)
由在建工程轉撥	<u>644,394</u>	—	—	—	—	<u>(644,394)</u>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805,533</u>	<u>212,935</u>	<u>5,574</u>	<u>59,428</u>	<u>132,527</u>	<u>328,000</u>	<u>3,543,9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53,818	300,570	17,544	103,091	328,019	328,000	4,131,042
累計折舊	(248,285)	(87,635)	(11,970)	(43,663)	(195,492)	—	(587,045)
賬面淨值	<u>2,805,533</u>	<u>212,935</u>	<u>5,574</u>	<u>59,428</u>	<u>132,527</u>	<u>328,000</u>	<u>3,543,99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為數人民幣328,000,000元的物業申請土地及樓宇認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17,897	114,808	14,231	47,084	220,679	493,332	2,908,031
累計折舊	(133,383)	(43,417)	(8,893)	(35,643)	(168,516)	—	(389,852)
賬面淨值	<u>1,884,514</u>	<u>71,391</u>	<u>5,338</u>	<u>11,441</u>	<u>52,163</u>	<u>493,332</u>	<u>2,518,17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84,514	71,391	5,338	11,441	52,163	493,332	2,518,179
添置	89,080	—	2,790	10,734	22,774	683,293	808,671
出售	—	—	—	(26)	(11)	—	(3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45,955)	(17,163)	(1,294)	(2,651)	(9,780)	—	(76,843)
轉撥	<u>272,236</u>	<u>—</u>	<u>—</u>	<u>—</u>	<u>—</u>	<u>(272,236)</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99,875</u>	<u>54,228</u>	<u>6,834</u>	<u>19,498</u>	<u>65,146</u>	<u>904,389</u>	<u>3,249,9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9,213	114,808	17,021	57,792	243,442	904,389	3,716,665
累計折舊	<u>(179,338)</u>	<u>(60,580)</u>	<u>(10,187)</u>	<u>(38,294)</u>	<u>(178,296)</u>	<u>—</u>	<u>(466,695)</u>
賬面淨值	<u>2,199,875</u>	<u>54,228</u>	<u>6,834</u>	<u>19,498</u>	<u>65,146</u>	<u>904,389</u>	<u>3,249,9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就為數人民幣328,000,000元的物業申請土地及樓宇認證。

14.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392,436	403,260
於年內確認	6	(10,942)	(10,824)
於年末的賬面值		381,494	392,43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	17	(11,029)	(10,813)
非即期部分		370,465	381,62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8,844	40,997
收購所得商譽	27,195	27,195
	66,039	68,192
減值撥備	(7,221)	—
	58,818	68,192

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東方愛嬰	普通股	北京	29.60	提供學前 教學服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持股均由本公司所持權益股份組成。

東方愛嬰(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業務為提供學前教育服務，其會計賬目以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向東方愛嬰原有股東支付人民幣49,23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作為收購協議的一部分，合約各方協定因應東方愛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金額支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6,891,000元。已確認的初步金額為人民幣29,134,000元，該金額乃經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釐定。

或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最終計量並向前股東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6,891,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根據補充協議所載的購買協議條文，由於東方愛嬰的經審核純利並未達到所協定的純利，本集團已終止購買協議。因此，已取消確認或然代價人民幣26,891,000元，並確認購買應付款項人民幣16,383,000元及收益人民幣10,508,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後須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4,95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由於東方愛嬰二零一八年的業績表現未有改善，同時亦未達到所協定的純利，本集團已就此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投資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方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約為人民幣195,000,000元，故此已於二零一八年就此項投資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7,221,000元。估值所用的貼現率為17%。此項投資的減值已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之中。

下表闡述東方愛嬰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6,874	18,125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193,314	183,868
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83,938	146,332
流動負債	(66,575)	(67,695)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37,551	280,63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不包括商譽)	153,613	134,29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佔比	29.60%	29.6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不包括商譽)	45,469	39,752
收購所得商譽(減累計減值)	19,974	27,195
投資賬面值	57,720	67,598

	自收購日期起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6,472	49,414
利潤	(244)	7,294
全面收益總額	(244)	7,2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聯營公司(個別不屬於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504	(6)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504	(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總額	1,098	594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預付款項	(i)	24,416	33,446
設備預付款項	(ii)	5,961	48,041
		30,377	81,487

(i)：代價人民幣24,416,000元主要為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築成都外國語學校預付的金額。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溫江校區建築工程的代價人民幣31,909,000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ii)：代價人民幣5,96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8,041,000元)乃為購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交付予或由本集團接受的設備而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4	11,029	10,813
貸款及應收利息款項(附註(i))		160,03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92	10,021
預付款項		4,348	9,658
向員工墊款		948	1,258
代他人支付墊款		11,044	9,497
		231,694	41,247

(i)： 年內，本集團向第三方公司提供貸款，以供彼等作日常營運之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60,033,000元。

餘下應收款項將於12個月內清償，且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就於報告期末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言，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已分類為第1階段。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會考慮過往虧損比率，並按照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將微乎其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9,392	294,107
定期存款		52,572	267,488
		691,964	561,595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2,572)	—
抵押作長期銀行貸款	21	—	(267,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392	294,10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02,9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6,97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信譽良好且過去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固定資產及建築應付款項	119,177	30,074
已收學生雜項開支(附註(i))	20,051	25,467
其他機構的保證金及預付款項	18,125	11,929
應計工資	15,490	8,256
應付租金	13,602	2,090
應付利息	13,000	14,352
應計開支	10,869	13,876
應付股息	8,872	3,950
應付收購聯營公司代價	4,956	—
應付稅項	—	10,130
其他	13,178	14,293
	237,320	134,417

(i)：該款項指已收而將代學生支付的雜項開支。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平均期限為六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合約負債／遞延收益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681,976
住宿費	30,187
	<u>712,163</u>

遞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560,081
住宿費	25,901
	<u>585,982</u>

合約負債包括有關尚未提供的按比例服務的來自學生的短期墊款。本集團於每個學年開始之前提早收取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尚未獲提供的服務退款。

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註冊新生數字上升，導致來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5.22-7.00	二零一九年	474,000	2.45-7.25	二零一八年	628,037
			474,000			628,037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5.64-7.13	二零三三年	608,000	2.45-7.84	二零二零年	291,000
			608,000			291,000
			1,082,000			919,037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474,000	628,037
於第二年	190,000	—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8,000	291,000
	1,082,000	919,03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人民幣1,082,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9,037,000元)由四川德瑞、嚴玉德先生及王小英女士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透支融資為數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00,000,000元)乃以嚴玉德先生所簽訂的擔保合約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擔保，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0,000,000元)已予動用。

餘下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透支融資須以不少於本集團透支貸款結餘的97%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動用該等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235	6,889
已收金額	8,000	462
自損益扣除	(3,418)	(1,116)
年末	10,817	6,235
即期	2,073	354
非即期	8,744	5,881
	10,817	6,235

補貼與自政府收到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若干特定項目的經營活動及改良教學設施而產生的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貼應直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貼應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表。

2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88,761,000 股(二零一七年：3,088,761,000 股) 每股面值 1.0 港仙的普通股	26,051	26,05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88,761,000	26,051	—	26,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88,761,000	26,051	—	26,0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88,761,000	26,051	—	26,05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的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92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來自附屬公司當時出資人的出資及視作收購控股股東以外人士持有的非控股權益。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各自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2)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將不少於25%的淨收入撥至發展基金，而並無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則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將不少於25%的年度資產淨值增加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八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19,037	(3,950)
撥支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161,000	—
應付股息	—	(4,922)
利息開支	1,963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2,000</u>	<u>(8,872)</u>

二零一七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4,284	—
撥支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76,190)	—
應付股息	—	(3,950)
利息開支	94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9,037</u>	<u>(3,950)</u>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設備	19,741	13,81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出資	—	6,900
	19,741	20,711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租期協定為1至20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0,975	12,74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96	10,245
五年後	63,284	15,746
	118,355	38,73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四川省攀枝花市政府及其相關國有投資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根據一份獨立的租賃協議租用物業作新學校校舍。該校舍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20年。本集團將由該學校校舍租期第四年起按每學期所收取總學費的8%向該國有投資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設渠縣校區，並就校區簽訂租賃協議，將在未來兩年內開辦，為期20年，導致五年後的付款增加。



2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人士的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嚴玉德先生	本公司董事
王小英女士	嚴玉德先生的配偶
四川德瑞	由嚴玉德先生控制的公司
成都天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天仁房地產」)	由嚴玉德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公司
弘明置業	由嚴玉德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公司
USA Tianren Hotel Management Inc. (「USA Tianren Hotel」)	由嚴玉德先生的母親謝素華女士控制的公司
成都天晨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天晨房地產」)	由嚴玉德先生及王小英女士控制的公司
德瑞灰狗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灰狗」)	由嚴玉德先生的親屬控制的公司
東方愛嬰	一間聯營公司
成都外國語學校一高新校區 (「高新校區」)	一間聯營公司

誠如合併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有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東方愛嬰	5,147	5,000
高新校區	727	—
	5,874	5,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德瑞	28,517	13,383
USA Tianren Hotel	3,338	—
嚴玉德先生	1,373	—
高新校區	—	966
	33,228	14,349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關連方交易—續

(c) 其他關連方交易

- 1)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四川德瑞		物業租賃	10,179	12,875
高新校區		管理服務	974	—
弘明置業	(i)	採購物業、廠房和設備 與租賃土地	—	131,200
USA Tianren Hotel		物業租賃	—	485
天仁房地產		物業租賃	6	6

- (i) 本集團乃按與弘明置業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328,000,000元後互相協定的價格向弘明置業採購物業、廠房和設備與租賃土地。總代價餘額人民幣131,2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支付。本集團現正申請土地及樓宇認證。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082,000,000元由關連方：四川德瑞、嚴玉德先生及王小英女士提供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人民幣659,037,000元由關連方：四川德瑞、天仁房地產、天晨房地產、利恒投資、灰狗及嚴玉德先生；以及第三方：德萬興、康利斯機電、馨源置業及宏義實業提供抵押或擔保。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64	6,8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68
	5,194	6,88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c)項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工具分類

於年末時，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5,874	5,8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04,325	204,325
定期存款	52,572	52,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392	639,392
	902,163	902,1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228	33,2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15,270	215,270
計息銀行借款	1,082,000	1,082,000
	1,330,498	1,330,4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年末時，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5,000	5,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584	7,5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107	294,107
已抵押存款	267,488	267,488
	<u>574,179</u>	<u>574,17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3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6,969
計息銀行借款	<u>919,037</u>
	<u>1,050,35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差不多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u>1,082,000</u>	<u>919,037</u>	<u>1,082,000</u>	<u>919,037</u>
	<u>1,082,000</u>	<u>919,037</u>	<u>1,082,000</u>	<u>919,037</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披露公平值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082,000	—	1,082,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參數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參數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	919,037	—	919,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6,891	26,8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作用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息率變動影響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銀行結餘與銀行借款(附註21)，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政策乃若干貸款採用浮息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在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定，並假設在各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155,000元及人民幣3,910,000元，主要是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年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有關年度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募集的港幣而產生。遠期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本集團的政策為取得確實承諾前概不訂立遠期合約。

本集團的政策是議定對沖衍生工具的條款來配對對沖項目的條款，以發揮對沖最大效益。

下表闡述由於人民幣與港元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基於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港元兌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80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802)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4,52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4,5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根據逾期資料得出，除非有其他毋須過分努力及過高成本即可獲得的資料)得出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最高風險，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就金融資產所呈列的金額乃賬面總值。

	12個月 預期 信貸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風險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4,325	—	—	—	204,325
定期存款	52,572	—	—	—	52,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9,392	—	—	—	639,3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5,874	—	—	—	5,874
	902,163	—	—	—	902,163

* 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可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的風險，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廣為人知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理位置及產品類型而處理。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於年末時，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 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	104,248	208,452	—	—	312,700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	42,510	648,272	472,565	289,057	1,452,40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228	—	—	—	—	33,2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82,445	—	—	—	—	182,445
	215,673	146,758	856,724	472,565	289,057	1,980,777

	二零一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 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固定利率	—	117,563	182,589	—	—	300,152
銀行借款－浮動利率	248,901	2,050	104,447	302,298	—	657,696
應付關連方款項	966	—	—	13,383	—	14,3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90,078	—	7,778	19,113	—	116,969
	339,945	119,613	294,814	334,794	—	1,089,16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並維持業務可持續的未來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附註21所披露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並考慮到資金成本及與各級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籌措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62
於附屬公司投資	307	3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2	37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4	7,5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1	1,23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73,135	1,430,232
流動資產總值	1,287,370	1,439,0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52	—
應派股息	8,872	3,95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419	18,023
流動負債總額	28,743	21,973
流動資產淨額	1,258,627	1,417,076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1,258,979	1,417,4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資產淨額	1,258,979	1,417,453
股本	26,051	26,051
儲備(附註)	1,232,928	1,391,402
總權益	1,258,979	1,417,4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30,489	—	64,803	1,695,292
年內虧損	—	—	(114,703)	(114,7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4,703)	(114,703)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宣派	(189,187)	—	—	(189,1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1,302	—	(49,900)	1,391,40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41,302	—	(49,900)	1,391,402
年內虧損	—	—	51,734	51,7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1,734	51,734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宣派	(102,065)	—	—	(102,065)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宣派	(108,143)	—	—	(108,143)
宣派股息總額	(210,208)	—	—	(210,2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1,094	—	1,834	1,232,928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外附小幼稚園」或「幼稚園」	指	成都市金牛區成外附小幼稚園，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稚園，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小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學校，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或「攀枝花學校」	指	攀枝花市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高中，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	指	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7%及53%



釋義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或「大學」	指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大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該學校出資人權益分別由四川德瑞、新華文軒及弘明置業(均為學校出資人)擁有51.87%、24.3%及23.83%。四川外國語大學獲提名為學校出資人，可享有大學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權利
「本公司」	指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65)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嚴玉德先生及Virscend Holdings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德瑞教育管理」	指	四川德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以作公眾諮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董事授權書」	指	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及呂宏英女士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訂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四川德瑞及西藏華泰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四川德瑞、中國經營實體及西藏華泰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指	西藏華泰及中國經營實體等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



釋義

「外商投資目錄」	指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高考」	指	亦稱為「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全國統一考試」，為中國每年舉行的學術考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自貢幼稚園」	指	自貢成外附小幼稚園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稚園，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7%及53%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	指	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亦稱為「基礎教育」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西藏華泰、四川德瑞及中國經營實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貸款協議
「美年校區」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高新美年校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釋義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成都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大學、小學、幼稚園，以及於二零一七年新設立的學校，即攀枝花學校、五龍山學校、五龍山校區、自貢幼稚園、自貢成都外國語學校、自貢高中、美年校區及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或「小學」	指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四川德瑞的股東，即嚴玉德先生、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小學及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蔣成龍先生、呂宏英女士及西藏華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指	四川德瑞、弘明置業及小學各自以西藏華泰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仙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四川德瑞」	指	四川德瑞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四川省德瑞企業發展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嚴玉德先生擁有69.44%權益、由嚴弘佳女士擁有18.55%權益、由王小英女士擁有3.00%權益、由葉家齊女士擁有2.65%權益、由葉家郁先生擁有1.59%權益、由嚴碧先女士擁有1.59%權益、由嚴碧蓉女士擁有1.59%權益及由嚴碧輝女士擁有1.59%權益
「Smart Ally」	指	Smart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嚴玉德先生的配偶及嚴弘佳女士的繼母王小英女士全資擁有
「中國西南地區」	指	包括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以及重慶直轄市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各自的配偶(即嚴玉德先生、王小英女士、李長久先生、何其康先生及朱一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訂立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附屬公司包括招股章程內的中國經營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貸款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
「西藏華泰」	指	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irscend Holdings」	指	Virsce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嚴玉德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華泰」	指	香港華泰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ahtai (US)」	指	USA Wahtai Educational Consulting Services Inc.，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華泰及獨立第三方 Robert T. Chi 博士擁有 70% 及 30% 權益
「五龍山校區」	指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五龍山校區，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5% 及 55%
「五龍山學校」	指	成都實外新都五龍山學校，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5% 及 55%
「新華文軒」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1)
「自貢高中」	指	自貢成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 47% 及 53%
「渠縣高中」	指	渠縣成實外高級中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立高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指	渠縣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一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私立初中，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學校出資人權益由四川德瑞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